

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8日14:15时许，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租赁公司”）在位于南桥镇肖南路757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工地进行钢管吊运作业时钢管在空中突然散落正好砸中地面上作业的两名工人，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3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的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南翔轮胎西侧，纬二路北侧，实际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 500 号稻谷国际南楼 170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庆华，女，41 岁，江苏省人。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8 万元。所属行业：租赁业。公司持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19]000604）。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维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施承装除外）、起重设备安 装工程施工；木工作业、砌筑作业、石制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混凝土作业、钣金作业分包。

（二）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位于奉贤区肖南路 757 号（南桥新城规划控制区 07A-02 地块），东至丽南路、南至奉浦大道、西至肖南路、北至程普路，拟新建一所综合性三甲医院，总建筑面积 133495 平方米。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园区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总包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四建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上海连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旗劳务公司”）

塔吊租赁单位：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监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总包单位建工四建公司与塔吊租赁单位广厦租赁公司签订的《机械设备施工合同》（塔机）（合同编号：2022-SJW-G—033）中约定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由广厦租赁公司提供符合使用和规范的吊具（卸扣、钢丝绳）。2022年7月20日，广厦租赁公司在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40号-4号上海如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杜龙五金经营部）（以下简称“如晟公司”）购买一批吊具（卸扣、钢丝绳）用于新华医院奉贤园区项目，其中卸扣型号尺寸规格为WLL4 3/4T，即额定载荷4.75吨。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将涉事卸扣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其中卸扣螺栓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具体各金属元素含量检测结果见下图。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HX22-230082

报告编号：HX228-230164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C, %	0.42~0.50	0.07	GB/T 4336-2016	不符合
2	Si, %	0.17~0.37	0.11	GB/T 4336-2016	不符合
3	Mn, %	0.50~0.80	0.47	GB/T 4336-2016	不符合
4	P, %	≤0.035	0.030	GB/T 4336-2016	符合
5	S, %	≤0.035	0.039	GB/T 4336-2016	不符合
说 明		1.本次检测为非全项检测。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8日14:00时许，广厦租赁公司塔吊驾驶员黄青华驾驶工地4#塔吊按照司索信号指挥工刘芝的指挥

将塔吊吊钩上钢丝绳下放至位于南侧的工地钢管扣件堆放区域。连旗劳务公司木工班组王敏按照刘芝的要求用钢丝绳和卸扣将4捆钢管捆绑好，在经过刘芝反复检查后又由塔吊驾驶员黄青华试吊了三遍。14:15时许，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刘芝指挥驾驶员进行正式起吊（起吊高度约5米），当塔吊大臂向右大约转动45度后，被吊钢管突然在空中散落至地面正好砸中正在休息的两名连旗劳务公司木工。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事发地附近作业的工人们闻声而来将两名伤者从钢管堆中救出后送往奉贤区中心医院进行救治。木工盛青华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木工盛水河经医院诊断为腿部骨折。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死者：盛青华，男，44岁，江西省人，系连旗劳务公司木工；

伤者：盛水河，男，53岁，江西省人，系连旗劳务公司木工。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300余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南桥镇肖南路757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工地南侧钢管扣件堆放区域。经现场勘查发现：上百根钢管散落在地面上，东侧散落的钢管

地面上留有一滩血迹，塔吊吊钩上的钢丝绳完好无损，在现场发现一只已经发生形变的“U”型卸扣，卸扣螺栓已出现严重滑丝现象。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HX228-230164）和事故调查实际情况，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由于卸扣螺栓含碳量极低致使螺栓硬度变低承受不住捆扎钢管钢丝绳的拉力从而发生滑丝脱扣导致钢管散落。

2.间接原因

（1）建工四建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安全管理方面尽责，导致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给事故发生创造条件。

（2）连旗劳务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挑选休息场所时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未意识到在塔吊吊运活动半径内可能存在被物体砸中的危险。

（3）广厦租赁公司信号指挥人员未及时发现并疏散钢管吊运路径上的有关人员，公司未建立起起重吊索具安全管理制度，对吊索具安全管理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盛青华、盛水河，连旗劳务公司木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挑选休息场所时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对事

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两人在事故中分别死亡和受伤，不再予以追究。

2、顾利平，建工四建公司项目经理。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安质监总站根据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3、刘芝，广厦租赁公司司索信号指挥工。未及时发现并疏散钢管吊运路径上的有关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公司加强安全教育，并按照企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4、陈庆华，广厦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的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工四建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未尽到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的责任，建议市安质监总站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2、广厦租赁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如晟公司涉嫌出售不符合安全质量的产品，建议由嘉定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开展调查，并将有关调查处理结果函告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项目总包单位建工四建公司切实承担起建设施工

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力度，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认真落实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作业现场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规范作业的监管力度，及时督促、检查隐患整改，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能从根本上认识与辨别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做好预防与规避措施，从本质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三）广厦租赁公司要切实加强吊索具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起重吊索具安全管理制度，对吊索用具如数登记并制定编号，对每个编号吊索具的型号、投入使用的日期、使用项目、检修的频率等进行记录。明确负责起重吊索具日常安全管理的专业部门及负责人员，做到对于吊索具的定点存放、责任到人、定期检修、报废处理等工作，加强对吊索具的日常管理。

附件：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名单

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10日